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4/12-13號文件

2013年1月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2年12月14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12年12月19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3年1月16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3年2月6日)

《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
《2012年最低工資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第186號法律公告)

《僱傭條例》(第57章)
《2012年僱傭條例(修訂附表9)公告》(第187號法律公告)

第186號法律公告

第186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第16(1)條作出，以修訂《最低工資條例》附表3，指明由2013年5月1日起，附表內的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須為30元。

2. 《最低工資條例》第16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最低工資條例》附表3。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該條行使權力時，可顧及最低工資委員會根據《最低工資條例》第12(1)條作出的報告所載的任何建議，但並不受該等建議所約束。此外，《最低工資條例》第16(4)條訂明，《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適用於第186號法律公告，其效力是若立法會不同意該公告，應藉通過決議完全廢除該公告，而不能作出修訂。

3. 據政府當局所述，最低工資委員會已根據其法定職能進行公眾諮詢¹，以收集意見及瞭解有興趣各方對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的關注。最低工資委員會已提交報告，當中建議將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調高至30元。政府當局已考慮該報告，並採納該項建議。

4. 此外，在現行附表3中，該附表指明現時的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即28元)的生效日期為"第9條開始實施的日期"。由於第9條已於2011年5月1日開始實施，第186號法律公告亦將該生效日期修訂為"2011年5月1日"。

5. 據人力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該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並在2012年11月20日的會議上聽取了49個團體及個別人士就檢討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所表達的意見。委員及團體對於經修訂的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意見紛紜。部分委員及僱主團體和僱主代表認為，新的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不應高於最低工資委員會所建議的30元。然而，部分其他委員及大部分工會和勞工政策關注團體則認為，下一個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應在33元至35元的範圍內。

6. 第186號法律公告將於2013年5月1日起實施。

第187號法律公告

7. 第187號法律公告由勞工處處長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第49A(6)條作出，以修訂《僱傭條例》附表9，將該附表指明的備存工作時數紀錄指明的金額上限(下稱"指明的金額上限")由每月11,500元，調高至每月12,300元。

8. 《僱傭條例》第49A(3)(ea)條訂明，如僱員屬《最低工資條例》所指的僱員，而須就任何工資期支付予該僱員的工資，其款額少於附表9指明的金額上限(或若有關的工資期並非一個月，則按比例計算金額)，其僱主須備存有關該僱員在有關工資期的工作時數的總時數的紀錄。此外，第49A(6)條訂明，處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該附表。

¹ 《最低工資條例》第12(4)條訂明，最低工資委員會可在作出將載於其報告內的建議前諮詢代表僱主或僱員的任何組織或任何其他人士，並可考慮在諮詢過程中向該委員會提交的任何意見，以及分析及考慮來自任何研究或調查的數據或該等研究或調查所包含的任何資料。

9. 據政府當局所述，第187號法律公告的修訂是因應第186號法律公告的修訂而作出，因為後者將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由28元調高至30元(相當於7.1%的加幅)，指明的金額上限便按比例由11,500元調高至12,300元。

10. 據人力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並無就第187號法律公告所述的修訂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11. 第187號法律公告將於第186號法律公告開始實施的日期(即2013年5月1日)起實施。

12. 議員可參閱勞工及福利局於2012年12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LD SMW 86-1/2(C)，以瞭解有關第186及187號法律公告的進一步資料。

《電訊條例》(第106章)

《2012年電訊(傳送者牌照)(修訂)規例》(第188號法律公告)

13. 第188號法律公告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第7(2)條訂立，以修訂《電訊(傳送者牌照)規例》(下稱"該規例")附表3第6部第2節，將綜合傳送者牌照的顧客接駁點年費，由每100個顧客接駁點800元調低至700元。

14. 《電訊條例》第7(2)(b)條訂明，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可藉規例訂明須繳付的費用，包括傳送者牌照(專利牌照除外)的發牌費、續牌費及牌照年費。據政府當局所述，近年來顧客接駁點的數目有所增加，基於此方面的數目持續增加的假設，綜合傳送者牌照的顧客接駁點費用有下調空間。

15. 此外，政府當局又表示，若有關費用一如第188號法律公告所述般下調，通訊事務管理局會同時把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公共無線電傳呼服務)和服務營辦商牌照(第三類服務)的移動電台費用調低至相同水平。

16. 根據《電訊條例》第7(3)條，在修訂該規例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須藉憲報公告，邀請有利害關係的公眾人士在公告所指明的日期或之前作出申述，所指明的日期不得在公告刊登後的21日內，並考慮在該日期或之前收到的申述。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曾在2012年6月29日展開公眾諮詢，並一共接獲6份意見書，有關意見書普遍支持有關修訂。議員可參閱商務及

經濟發展局於2012年12月12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TB(CR) 7/10/8)，以瞭解進一步資料。

17. 據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曾在2012年12月1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報政府及通訊事務管理局就把綜合傳送者牌照的顧客接駁點年費、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公共無線電傳呼服務)和服務營辦商牌照(第三類服務)的移動電台費用調低的決定，以及為實施把綜合傳送者牌照的顧客接駁點年費調低而建議對有關法例作出的修訂。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的決定及有關的立法建議。

18. 第188號法律公告將於2013年3月1日起實施。

《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376章)

《2012年會社(房產安全)(豁免)(修訂)令》(第189號法律公告)

19. 第189號法律公告由民政事務局局长根據《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376章)(下稱"該條例")第3條作出。

20. 該條例對會址的規管、管制及安全事宜作出規定。該條例第3(1)條的規定之一，是民政事務局局长可就任何種類的會址，以關乎該種類的理由，藉命令豁免某一所或某一種類會址，使其不受該條例規限。《會社(房產安全)(豁免)令》的附表指明所有根據該條不受規限的會址。

21. 第189號法律公告對該附表作出修訂，將分別名為"全記禮舫"和"全記禮舫廚艇"的兩艘船隻，以及"政府總部職員聯誼會"從附表中刪除。此外亦對4個會址的地址作出更改，以及在附表中加入名為"教育局職員康樂聯誼會"的會址。

22. 據民政事務總署於2012年12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沒有檔號)所述，該兩艘船隻是漁民用作慶祝婚嫁及其他活動。該兩艘船隻的牌照有效期已屆滿，並已不再停泊於本港水域。此外，政府當局澄清，"政府總部職員聯誼會"已不存在，故要從附表中刪除。至於"教育局職員康樂聯誼會"，由於其會址是位於政府房產內，其設計、建造和維修是由建築署和房屋署負責，並確保其建築和防火安全達到合理水平。因此將該會址加入附表，可使其獲得豁免，不受民政事務總署規管。議員可參閱該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瞭解進一步資料。

23. 據政府當局所述，由於有關修訂屬更新性質，因此認為無須進行公眾諮詢。此外，據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並沒有就第189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24. 第189號法律公告將於2013年2月8日起實施。

總結意見

25.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李凱詩
2013年1月3日